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年4月26日(星期六) 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 紀錄：郭子琳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家興副秘書長、陳博洲主委、林楷軒局長、王子維委員、王宜萱委員、王思婷委員、王齊安委員、古哲瑋委員、吳念凡委員、巫愷政委員、李思平委員、李昱政委員、李偉漢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林芷安委員、郭育恩委員、黃冠勳委員、黃錦泓委員、潘柏瑜委員、蘇煒程委員、劉呈祥委員、劉庭妍委員、簡志憲委員、簡劭庭委員。

市府出席單位：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資訊處、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交通局、勞工局

肆、請假委員：

李佳璇委員、李維君委員、林妤晴委員、林思愷委員、林泉佑委員、邱妍嫻委員、翁建中委員、陳衣均委員、陳韋辰委員、陳嘉哲委員、莊和橋委員、郭武譽委員、楊立帆委員、劉品佑委員、鄭宏彥委員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113年12月14日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情形

(一)項次1：未來會議形式是否能以線上參與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摘要：鑒於線上會議連線不穩影響討論與程序，現階段仍以實體會議為主，以確保互動品質及促進深入交流，惟委員若有特殊情形須線上參與，可洽幕僚單位協助。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2：市府有不少設置要點有要求納入青年代表，但許多青年及學生並不知悉，希望能更有效的宣傳，以利更多青年及學

生參加。

辦理情形摘要：研考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各委員會青年學生代表之遴聘方式，並研訂「本府青年學生代表遴選方式及流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另將加強訊息傳達，並規劃整合盡量使相關會議青年代表遴選時間接近，以利青年學生獲得資訊。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 3：希望爾後大會上皆能邀請與提案之權管局處參加。

辦理情形摘要：青年局本次已函請相關權管局處列席與會，爾後也將依提案邀請相關局處列席。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業務報告：略。

林尚毅委員：有關 114 年青年署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本市為共同主辦方，可否開放更多本市青委參與？

決議：請承辦單位持續追蹤並爭取，並告知委員最新資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立創業補助核准後的後續效益追蹤機制

提案小組：經濟發展組

連署委員：林育暄委員、吳念凡委員、簡志憲委員

吳念凡委員：從青年局官網可看到如欲申請補助需填表單和加入官方 Line，但官方 Line 的回覆效率不佳，仍需再致電洽詢。是否可建立常見問題的懶人包或是建置罐頭訊息，以利立即查詢。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精進內部办理流程，本案解除列管。

提案二：為提升高雄市的國際友善程度，建議在市府各相關局處導入 AI 全球通譯服務，以提供更全面的語言支援。

提案小組：教育文化組

連署委員：潘柏瑜委員、林思愷委員、李昱政委員

林尚毅委員：交通局可否在各站牌上增加 QR Code，簡化站牌本身之資料列表，以利外籍民眾查詢。

劉呈祥委員：建議本市可借鏡首爾城市模式，發揮公民社會與民間部門的力量，強化 AI 運用於城市中。

陳博洲主委：未來市府資訊處將與本會做整合，隨著技術增進，重點可能會在於各類型的操作上，故會持續優化 AI 運用之可能。

交通局運輸發展科：站牌上已有 QR Code，目前有和鴻海討論將 AI 運用於 ibus 中，今年將會開始進行演算和訓練。

決議：借鏡首爾城市模式部分，請相關局處和委員進行瞭解，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提案三：關於高雄市社會局「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之計畫延續、推廣與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李維君委員、李思平委員、古哲瑋委員

古哲瑋委員：原係希望參與對象能含括到「青年」族群，故希望未來青年局也能推展相關計畫，讓青年亦能參與。

劉呈祥委員：延伸本案之討論，針對在本市工作的青年，青年局是否有考慮將此族群做品牌式的經營，來談論本市青年在海外的發展？另外，本市有許多鼓勵青年創業的相關計畫需自備營運能力，未來是否能和現有的產業脈絡做整合，讓學生、業界有相互媒合的可能？

林楷軒局長：此方向是本局努力的目標，目前已自本屆起將學生會長納入青年事務委員會，另也有職涯探索相關計畫持續辦理中。

陸秀如科長：有關青年培力及在地文化議題之結合，一直都是業務單位辦理之方向，未來也會持續精進；會後將再和社會局研議本計畫可精進方向並向委員進行說明；目前本局有大港職涯暨產業導航計畫，藉由業界代表入校辦理相關課程及職

場體驗，減少本市人才和業界磨合的狀況，而對於大專青年和產業面或產官學上的合作，將是未來我們精進的方向。
決議：請青年局和社會局聯繫，研議是否有合作機會，讓更多青年也能參與計畫。

提案四：「找空間」2.0

提案小組：宜居城市組

連署委員：黃錦泓委員、莊和橋委員、王宜萱委員、李佳璇委員

黃錦泓委員：希望能將各局處的所有空間資源整合成一個平台並建立完善。

陳博洲主委：對於場地租借者而言，若欲辦理一場活動，對於該活動會有規劃和想像，但不知道市府哪個局處有合適的空間可租借。目前市府短期可做的目標，是讓租借空間的申辦流程可以線上化，至於如何把操作介面設計得更友善、更符合需求端的需求，確實還需要做一些努力。

王宜萱委員：各場地空間租借準則不一，希望能更加整合。

劉呈祥委員：原中正體育場轉型為 Highline 空間，是否有機會和青年做連結？目前當紅的市集文化，校園端是否也可進入做媒合？提供的空間資訊，能否加入店面和閒置空間？

決議：未來針對 Highline 空間規劃的運用可再行研議。餘請各局處就委員建議找空間 2.0 業務面持續精進，提升市民服務品質。

柒、臨時動議：

一、林尚毅委員：請市府盤點因《財政收支劃分法》，而導致影響到本市重大民生之計畫為何？

陳博洲主委：本會及主計處皆有持續追蹤和關注，若有可公開之具體訊息，會再盡速發布民眾知悉。

決議：請相關局處持續追蹤，並再研議可如何提供資料予委員知悉。

二、吳念凡委員：針對3月23日工作坊活動上向青年局林楷軒局長提及，讓青委列席參與法案修改或是相關會議一事，是否有可行方案。

黃錦泓委員：因為我們並不一定瞭解其他局處的業務，為了想進一步瞭解各局處的業務內容，建議讓青年委員列席參與各委員會。

古哲璋委員：相較於先前辦過的局處敲敲門活動，我認為列席相關局處的會議，有其不可替代性和必要性，以利我們以委員身分提案和建議時能更加實際，避免使提案產生侷限性，故希望市府能夠盤點青委會各小組相對應之委員會，並請評估可讓青委列席或旁聽之可能性。

決議：因不同的委員會組成，有其法制上代表性問題，因此開放可列席成員的程度亦不同，須尊重各委員會之性質，可再向各委員會詢問可行性。

三、巫愷政委員：先前市長有答應所有委員會皆須納入青年學生代表，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決議：目前應僅剩原民會尚未納入，請盤點後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

四、劉呈祥委員：針對青年局青年委員會的回饋機制做討論。隨著每位青委的發展，都會帶有不同的可能性，如我個人先前在德國漢堡做交流，便與當地文化產生了不同的機會及可能。回到青委會的權利上，是否青委會能有互動性的機制，讓會議當下創造出的可能性，轉化成可行性？

決議：市府本身是一個組織網絡，會議紀錄會後均會提供給各相關局處參採研議，讓提案落實，可達成委員的期待。

五、黃錦泓委員：創業輔導機制需改善，填寫表單預約諮詢都需久候。

決議：請業務科再精進。

捌、散會：12時30分